

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碩士班畢業創作實施要點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9.11.30)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0.05.05)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核備(110.06.08)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10.11.11)

- 一、為凸顯研究生學術研究外之多元創作成就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據本校「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第三條之規範，畢業得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論文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在案，其指導教授聘任、創作計畫發表、審查及學位考試流程等，均依本校學位考試辦法施行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碩士班畢業創作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二、本碩士班畢業創作之認定範圍為藝術類：如劇本、小說、散文、新詩等文學創作。其資料形式為紙本創作作品連同書面報告；書面報告內容包含創作理念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之成就。
- 三、畢業創作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持續從事華語文學相關創作專長具一定數量，並曾於國內、外刊物中發表、得獎或公開展演者。
 - (二) 創作未曾公開發表，但已有創作累積並可提出證明及作品簡要說明者。
 - (三) 共同創作之作品必須為主要創作者，主要創作者之認定應由創作計畫審查委員認定之。
- 四、畢業創作計畫書：
 - (一) 必須包含下列事項：
 1. 創作經歷說明
 2. 創作類別說明
 3. 篇幅數量及創作綱要
 4. 創作理念及學理基礎
 5. 預期成果
 - (二) 字數：計畫書以六千字為原則。
 - (三) 參考創作：計畫申請之前完成之作品，以三件為原則，並附各作品之簡要說明。
- 五、畢業創作類型及數量：以華語文學為範圍
 - (一) 文學類：以可出版成集為原則，含散文、小說、詩歌、戲劇、傳記、報導文學……等。
 - (二) 其他類：含上述類別之跨域創作或不可歸類之嶄新創作（如：調查類之非虛構書寫、語文教學或文學文化書寫……等），依個案經系務會議認定為準。
- 六、書面報告：
 - (一) 內容須包含下列各項之論述並裝訂成冊
 1. 創作動機及理念
 2. 學理基礎與文獻
 3. 方法技巧、作品分析及詮釋
 4. 自我評量：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
 5. 相關附錄

(二) 書面報告正文(不含註釋及參考資料、附錄)字數,以壹至貳萬字為原則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